

立法会：律政司副司长就《行政长官 2023 年施政报告》致谢议案辩论
(第二节) 致辞全文 (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今日 (十一月二十三日) 在立法会会议上就《行政长官 2023 年施政报告》致谢议案辩论 (第二节：不断增强发展动能) 的致辞全文：

多谢主席。首先感谢各位议员提出的宝贵意见。发展是硬道理，我们必须不断增强发展动能，才能保持香港繁荣安定。我们正身处世界百年未见的大变局，面前的挑战不少，但香港有「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的得天独厚优势，「十四五」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重点战略，更为香港带来无限机遇。因此，律政司会主动对接国家重要战略，配合及巩固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定位，一方面善用香港法治优势和国际化的格局，为国家提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另一方面扩展及深化香港与其他大湾区城市法制实务对接，善用「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优势，抓紧国家发展策略的机遇。现就个别议题作出扼要回应。

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

昨日律政司司长在第一个环节发言时提到，律政司会按照行政长官在《施政报告》第 58 段，于明年内设立专门的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推动成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善用香港中英双语普通法制度和国际化格局，为国家提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事实上，律政司在过去已经累积了不少推行培训和能力建设项目的经验，律政司新成立的办公室将在这基础上进一步规划和统筹落实各项现有及新设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项目。

我们预期由「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统筹和推行的相关实务课程、研讨会和国际交流等活动，能够以法律实践为重点，为国家提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培养熟悉国际法、普通法、大陆法及国家法制等的法律人才，协助为国家处理涉外案件，以及为落实「一带一路」重要国策的官员、法官、外交人员等提供合适的培训、交流项目。

成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彰显了香港进一步提升其作为区内能力建设枢纽地位的决心，并让香港更好地借助其法治优势和国际

化的格局，充分发挥联通国家和世界的独特优势。我们预期上述的措施能够巩固香港在国家「十四五」规划下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定位，更重要的是进一步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建设的下一个十年，为国家推进法治建设贡献力量，尤其在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方面出一分力。

我留意到在这个辩论环节当中，有几位议员包括江玉欢议员和林新强议员也对这个新举措表示支持。我非常感谢他们并且会把他们的意见带回律政司细心考虑，不断完善做好这个新举措。

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

另外，行政长官在《施政报告》第 77 段提到，政府将会继续建设香港成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一直以来，香港的优质法律服务和争议解决服务与各行各业相辅相成，并且支持着各行各业可以在完善的法律制度下发展，为香港的经济繁荣作出重要贡献。

为推动更多大湾区企业选用香港法律作为民商事合同的适用法，以及选择香港作为仲裁地，律政司会积极争取在二〇二四年内，将现行「港资港法」和「港资港仲裁」的措施扩展至适用于整个大湾区，包括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

我们亦会鼓励和争取国有企业优先考虑采用香港法律作为合同适用法律，以及选择香港争议解决服务处理跨境合同纠纷。

事实上，有关措施能充分利用香港在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方面的独特优势，为国内外投资者「借港登陆」及「借港出海」提供完善的法律服务和保障。同时也有助深化香港和内地的法律及争议解决专业服务的协同发展，以达至优势互补，并为企业提供更多选择，增强外资通过香港再到内地投资的信心。

此外，为加强与内地建立对接，律政司正努力争取与最高人民法院于明年内建立恒常对接平台，推进大湾区司法和法律研究及实务工作，务求更有效率和更有系统地推动落实更多惠及两地民商交流互动的措施，提升大湾区的发展动力。

律政司亦会继续善用现有机制，例如今年初成立的「粤港澳大湾区专责小组」，以及其他与内地相关部委建立的平台，例如粤港澳大湾区

法律部门联席会议、法律合作专班等，积极推动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和人才连接的相关措施，助力湾区法治建设。

最后，适逢「一带一路」倡议今年踏入十周年，律政司将率领业界出访「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包括东盟成员国、其他东南亚及中东国家，为香港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创造更多机遇。

总结

主席，律政司将主动对接国家战略，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和「十四五」规划纲要，并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所带来的机遇，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将香港建设成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并更全面参与大湾区的法治建设，以增强发展动能。

主席，最后也再次在此呼吁大家，紧记「1210」区议会齐投票，选出理想的区议员。本人谨此陈辞。

完

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